

比利時的「語文戰爭」及其聯邦政治趨向

蘇秀法

二十多年來，比利時兩族之間的「語文戰爭」，開始是爭社會地位平等，爭職位分配平等；稍後演化為中央政府設置兩個教育部長、兩個文化部長、和兩個區域經濟部長，分別處理華隆族和佛萊銘族的教育、文化、和經濟事務。面積比臺灣小百分之二十，人口少七百萬的比利時王國共設有二十八個部長席位，華隆人和佛萊佛人「平分秋色」。

目前，比利時基社黨、社會黨、和自由進步黨三個全國性大黨都分裂為二，每一黨都分為「法語的」和「荷語的」兩黨。在有關兩族權益爭執上，這些政黨為了爭取本族的支持，可以不顧原來的「本黨立場」，造成「法語的」本黨對抗「荷語的」本黨現象，一切以語文為首要考慮。比利時在一九七一年進行歷史上第三次修憲，給予兩族和三區的教育、文化、經濟自治權；到了一九七七年，再有四黨愛格蒙公約的簽訂，又將兩族和三區的自治權予以擴大，聯邦化的色彩也更加濃厚。

去年八月底，比利時的最高行政法院——國務會議認為愛格蒙公約有五點和憲法抵觸，同年十月十一日，總理丁德曼辭職，十二月十七日大選，新國會將進行歷史上的第四次修憲，修改的條文將達七十至八十條之多，綜合「語文戰爭」的演化過程，每一步驟都是在朝着聯邦政治制度的路上前進。

歷史背景

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脫離荷蘭獨立，由集居在南部的華隆族 (Wallons) 和北部的佛萊銘族 (Flamands) 組成比利時王國。兩族雖有相同的宗教信仰，都信奉天主教，但語文各異。華隆人講法語，佛萊銘人講荷語。

比利時從立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講法語的華隆人一直在社會各階層佔有優越的領導地位。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基本情況發生變化。由於佛萊銘人民性勤奮和外國資本大量湧入，佛萊銘區得以高速度的開發，工廠林立，經濟繁榮。同時，青年佛

萊銘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愈來愈多，佛萊銘區的文化水準普遍提高。相反地，南部華隆區昔日繁盛景象，日漸式微，煤礦生產減退，鋼鐵工業不振，對比之下，顯得貧窮蕭條。因此，佛萊銘人不甘再屈居下風，羣起要求「平等」，例如，比利時的內閣必須有一半部長是講荷語的佛萊銘人，比利時駐外使領人員如果是一千人，他們就要求其中五百名是講荷語的佛萊銘人。其他各部門原來比例懸殊的職位，一概也要「平分秋色」。但是，由於歷史的原因，處處都佔優勢的法語華隆人，當然不願把「既得權益」輕易放手。二十多年來，兩族時而談判，時而妥協。每當舊的妥協不能繼續滿足兩族中某一方的要求時，新的紛爭再起，彼此又談判，再妥協，愈鬧愈烈，始終找不出「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

又如布魯塞爾原屬佛萊銘人的區域，但在榮居一百四十九年首都地位之後，現在講法語的居民却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儘管如此，佛萊銘人則主張首都十九個行政區的公職人員名額，應該兩族各半，爲了政治妥協，佛萊銘人的目的終於達到了。但極端主義的華隆人認爲佛萊銘人在比京搶去了他們七千五百個職位，吵嚷着要佛萊銘人歸還。

再舉一個匪夷所思的例子，就是當兩族的語文紛爭僵持不決時，便折衷使用第三種語文，求得妥協。比利時的海軍，既不用法文，也不用荷文，而是使用英文來發號施令。^①

儘管比利時的「語文戰爭」已持續了四分之一個世紀，兩族所爭吵的，祇是彼此間的權益分配問題，而對擁護目前王室政體，並無歧見，這是比利時國家制度改革聲中一個主要安定力量。同時，比利時各主要政黨都已承諾對北約組織和對歐洲共同市場的外交政策，繼續支持。

放眼歐洲，「語文戰爭」並非比利時獨有的「產品」，英國的威爾斯人（Welsh），法國的布瑞東人（Bretons）和科西嘉人（Corsicans），西班牙的巴斯克人（Basques）和卡塔郎人（Catalans），蘇俄的喬治亞人（Georgians），以及南斯拉夫境內的塞爾維亞人（Serbs）和克羅埃西亞人（Croats），都希望以「語文戰爭」爲手段，爭取自治權利。他們的共同特徵都是由少數民族倡導的一種分離運動，而他們的政治目標，又全沒有在短期內實現的可能。比利時「語文戰爭」的發展過程則完全不同，它不是由少數民族倡導，而是由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十六的佛萊銘人發動，其歷時之久，規模之大，都算首屈一指。經過二十多年不斷爭鬧的結果，荷語的比利時人已經大大改善了他們的地位。

比利時兩族的「語文戰爭」在一九六〇年比屬剛果獨立後開始嚴重化，在內政上造成無數次的震撼，到了一九七一年艾斯金（Eyskens, Gaston）內閣時代，由於形勢所迫，比利時國會不得不投票修改憲法，以適應當時的政治潮流。

一九七一年修改憲法後的比利時，雖然在表面上仍舊保持着原有單一國家的面貌，但實際上却以教育和文化自治爲區域分權的起點，走向聯邦國家型態之路。總理艾斯金曾感慨地說：「憲法的修改，已使父親時代的比利時，壽終正寢。」一位名報人也

註① "Europe's Language War", The Economist, Sept. 16, 1978.

說：「每個人都感覺父親時代的比利時死了。」這些話正表示，由於憲法的修改，比利時的政治結構已發生根本的變化，華隆人治理南部的華隆區，用法文，佛萊銘人治理北部的佛萊銘區，用荷文，首都布魯塞爾區由於歷史和語文的兩個複雜因素，由兩族共同協調治理，法語和荷語同列為官方語文。

把比利時劃分為兩區——華隆區和佛萊銘區可以說是很自然的現象。至於第三個行政區——布魯塞爾區的出現，則有先天上的缺陷存在。布魯塞爾原屬佛萊銘人的天下，由於它的長期首都政治地位，以及華隆人在社會上所處的傳統優勢影響，如今已不復見當年佛萊銘的鄉土本色，而成為一個法語人口佔壓倒優勢的國際性都市。此外，目前散佈在布魯塞爾四郊的佛萊銘村鎮裏講法語的居民也在迅速增加，大有逐漸形成一個法語系世界的趨勢。佛萊銘對於這個局面的發展，感到惶恐不安，亟思能夠阻遏。所以布魯塞爾區地位問題，又成為今天兩族「語文戰爭」重起的一個因素。

一九三〇年代，佛萊銘人曾經向政府建議將荷文和法文兩種語文正式明定為比利時的國文，但為華隆人拒絕。四十多年後的今天，華隆人每提及這件事即後悔不已。如果當時接受了佛萊銘人的建議，由於法語比較具有國際性，佛萊銘青年必爭相學習，今天的比利時也許已成為一個法語國家，根本沒有「語文戰爭」問題，比利時政治情勢的發展，也可能依循着另一個軌跡。

愛格蒙公約

比利時一九七一年的修憲，雖然在基本上改變了國家的政治結構，但仍未能完全地、長久地滿足兩個極端區域派系的政治慾望；「語文戰爭」並未結束，祇是在休戰狀態之中，每週一個火點，即有重燃之勢。

比利時在政治危機無法解決的形勢之下，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又舉行一次國會選舉，這是比利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第十一次國會選舉。

大選後，荷語基社黨人丁德曼(Léo Tindemans)一度受命組閣，為了根本解決語文問題，由基社黨和社會黨邀請兩個主張區域分權的死硬派，即佛萊銘人民聯合黨和法語民主陣線黨，協議成立聯合政府。四黨經過馬拉松式的辯論折衷，終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深夜，在比京愛格蒙宮簽訂一項公約，即所謂「愛格蒙公約」(Pacte d'Egmond)^②，亦即丁德曼四黨聯合政府的共同政綱。

根據這項公約，比利時兩族(華隆族、佛萊銘族)和三個行政區(華隆區、佛萊銘區、布魯塞爾區)在文化、教育和經濟上獲得較過去更為廣泛的自主權。愛格蒙公約的簽訂，當時被譽為「歷史性的妥協」^③，有助於這個面積三萬零五百平方公里、人

註② "New Government in Belgium led by Tindemans", The Herald Tribune International, May 25, 1977.

註③ Le monde, le 18 Nov. 1978.

口一千萬的西歐王國，多年來因語文問題纏擾不休的動盪局勢得到安定。但是由於歷史和語文的雙重包袱，布魯塞爾行政區一直是非常敏感的地帶，任何政策的推行，都極難做到兩全其美，在偶一顧此失彼的情形下，都容易造成很大很深的誤會，受委屈的一族自然喋喋不休和企圖乘機報復了。

在愛格蒙公約下妥協的政治型態，可分語文的和行政的兩個部份。從語文的觀點看，是荷語和法語的「兩邦制」；從行政觀點看，又是北部佛萊銘區，南部華隆區，和中部布魯塞爾區的「三邦制」，這套奇怪微妙的妥協方案，比京自由比利時日報曾經諷刺地描述為「無以名之，名之為比利時的傑作」。

在區域分權的方案下，佛萊銘族和華隆族的在學兒童，不再有必要修法語和荷語兩種語文的義務了，有人認為丟掉這個負累，也許正是比利時兩族能夠開始和平相處的新里程碑。但是丁德曼二度領導的四黨聯合政府，經過一九七七年六月到一九七八年十月總共十七個月的實驗，證明愛格蒙公約的實施，並不那麼單純，因為一部份佛萊銘人在簽約的當時，就非常勉強。

但是丁德曼聯合政府各黨仍於一九七八年二月間在史圖溫堡 (Stuyvenberg) 集會，商討擬定實施愛格蒙公約的新協定，同年七月，提出了一項第四六一號的「制度改革法案」(State Reforme Bill)，社會黨強烈反對把這項法案送請由十三名法律專家組成的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比利時的最高行政法院——表示意見，但荷語基社黨則堅持送請諮詢，最後基社黨贏得這場爭議。同年八月底，國務會議於審議該項法案之後，認為其中有五點和憲法抵觸，而在此五點之中，又有兩點涉及布魯塞爾行政區地位問題和它四郊村鎮的法語居民權益問題。

同年十月十一日，丁德曼在國會審議該法案時鄭重聲明說，國會祇能對整個法案做一決定，政府僅能就法案整體答復，拒絕逐條解釋。④丁德曼的荷語基社黨表示，該黨雖願忠於愛格蒙公約，但亦須遵守憲法。社會黨要求休會延期討論。丁德曼以國會對他太不信任為理由憤而離席。比利時的國務會議僅係一諮詢機構，其意見對政府並無拘束力，愛格蒙公約的實施與否，國會可自行決定，沒有任何法院可以裁判國會通過的議案違憲。因此，法語三黨齊聲指責丁德曼故意借題發揮，背棄愛格蒙公約以博取荷語極端份子的好感。

當日下午，丁德曼即向比王辭職獲准。

綜上以觀，一九七一年修憲的結果，已使上一代的比利時成為歷史陳跡，一九七七年愛格蒙公約簽訂，更使比利時真正走上聯邦分權的道路，兩者相隔的時間前後祇有六年。

愛格蒙公約若經國會批准，預定今（一九七九）年元旦日即可付諸實施，它的實施將會使比利時發生怎樣的改變？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註④ Herald Tribune International, Oct. 12, 1978

如果愛格蒙公約實施了，不但比利時中央政府的權力會遭到削弱，而且原有行政單位的九個省也將消滅，原屬各省級的職權將分別轉移給三個行政區的首長和各區直接選出的議會。

如果愛格蒙公約實施了，比利時中央政府能保有的權力祇是：外交、國防、財政、經濟（特別是指能源和全國性的工業）、貨幣、和信用貸款，以及不屬於區域性的農業、交通等項。至於上院和下院仍將繼續存在，不過，上院的權力大減，限於在修憲時扮演一個「審查」的角色，一切重大立法事項，統由下院單獨決定。

如果愛格蒙公約實施了，三區行政首長的職權將擴大為發展區域經濟、安置工人就業、編列區域預算、貸款、籌設市鎮基金、處理土地規劃、保護自然環境、研究都市計劃、和製訂賦稅政策。

區域議會的任务，除審議有關教育、文化事項之外，還負責公共衛生（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和轉業等問題。^⑤

上述的區域分權，很明顯地具有聯邦制度的特色，保守派人士認為這無異宣佈比利時的解體，因為這三個互相奪權的區域政府制度，近乎一個沒有中央政府的制度；而極端的區域主義者則嫌放寬的尺度，仍不够理想。

黨派林立，意見龐雜

比國人常說：「如果法國下雨了，雨點必然會落到比利時國土上。」罷工本是法國人的家常便飯，現在比利時也被傳染；法國素以多黨政治馳名世界，現在比利時也是政黨林立的局面。比利時目前政黨之多，政見之雜，的確使一些平素對政治缺乏興趣的選民在投票時不知所從。

不過儘管比利時政黨的數目不斷增加，但基社黨、社會黨、和自由進步黨始終保持全國三大黨的地位。最近的一次大選，三黨之間的席次雖有些微變動，但並未動搖傳統上的平衡。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兩族長期尖銳對立，上述三個全國性大黨都先後一分為二，三黨變成六黨，彼此保留了原來的黨名，但在黨名上冠以「法語的」或「荷語的」形容詞。「語文」的重要性已超越黨的政綱之上。由此向遠程觀察，已不難看出華隆族和佛萊銘族有一天終將分道揚鑣。

這個趨向是比利時今後政治的主流，任何專家學者在研究比國的將來時，都必須把握這個客觀存在的基本情勢。

比利時的政黨，可作如下主要分類：基社黨、社會黨、自由進步黨、自由進步黨分離派、佛萊銘激進派、華隆人黨、法語婦女聯盟、統一婦女黨、基督教民主黨、托洛斯基派、共產黨、保守黨、布魯塞爾法語陣線黨、華隆生態環境維護派、布魯塞爾反賦稅黨、德語比利時人黨。

註⑤ 愛格蒙公約的主要內容見“Le Pacte belge”, *Républicain Lorrain*, Metz, le 26 Mai, 1977

除比利時共產黨還沒有所謂「語文問題」外，原先由兩族合組的政黨都先後一分爲二。社會黨雖然長期以來堅持「絕對整體」政策，但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也抵擋不住語文爭執的衝擊，終於分裂爲「法語的」和「荷語的」兩黨，^⑥法語社會黨還進一步聯合政府中的其他法語黨——法語基社黨和布魯塞爾法語陣線黨發表聲明，主張一致「對抗佛萊銘人的威脅」。

各政黨內部，派別更是分歧，又分成偏左、偏右、和中間分子，其中不乏主張維持單一國家體制的保守派和主張儘快「分家」的激進聯邦主義者，意見龐雜，莫衷一是。

但是比利時人並不認爲他們的政黨太多，因爲比國的鄰居荷蘭總共有七十五個政黨，絕大多數的荷蘭政黨都爭不到國會裏的席位，比利時小黨的情況也是一樣，據說這些小型政黨政客們志不在此，他們組黨另有特殊的政治目標。

比利時政黨之多倒不足爲怪，怪的是大選次數的頻繁。照現行規定，每四年舉行一次選舉，但去年（一九七八）十二月十七日的大選，已爲最近十一年的第八次。^⑦比利時內閣的更迭，在戰後三十年中，也有二十四次之多。爲什麼比利時的大選如此頻繁？內閣更迭的次數又如此之多？都不外是兩族「語文戰爭」白熱化的反映。

在去年大選以前，各黨都環繞着「語文問題」發表政綱，法語社會黨大會討論的主題是「遏阻佛萊銘激進主義者的攀升」，荷語社會黨宣稱他們將不再遵守過去的承諾，換言之，就是不再同意全國行政「三邦制」劃分法，因爲「三邦制」是「一」個荷語區（佛萊銘區）對「兩」個法語區（華隆區和布魯塞爾區），他們力主佛萊銘族和華隆族行政區域的兩個模式，布魯塞爾祇能給予一個特殊待遇的城市地位。^⑧

激進的荷語黨派說：「華隆人控制比利時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極端主義者的法語黨派則說：「向佛萊銘投降的日子不可能再度出現。」針鋒相對，互不讓步。兩族已由原先要求教育、文化的自治權演變爲對各種權益的爭奪。

比利時的大選

凡年滿二十一歲，在比境設籍滿六個月的比國公民，都有選舉權。

比利時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選舉中有投票權的合格選民，共有六百四十萬人，女性佔百分之五十三，男性佔百分之四十七。^⑨依照比國現行法律規定，投票是強迫性的，不參加投票的人要課以四百法郎的罰金（等於新臺幣四百四十元）。在比國，每四萬五千七百五十名居民中，產生衆議員一人。

^⑥ "Belgique-Les Oppositi ons Linguistiques se durcissent à trois semaines des elections " Le Monde, le 29 Nov., 1978

^⑦ "Le nouveau parlement différera peu du précédent." Le Monde, le, 19 déc., 1978

^⑧ 同(註⑥)

^⑨ Le Monde, le 14 déc., 1978

比利時全國共設有一千二百十四處投票所，投票時間是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投票人在投票所領取白、粉紅、綠、三張不同顏色的選票，分別用來選舉眾議員、參議員、和省議員。這次選出的眾議員為二百十二名，參議員一百零六名，九省省議員七百二十名。但參議員除民選者外，另由省議會選出五十名，再由參議員增選二十五名，故參議員的總名額共為一百八十一名。

比利時各項選舉的席次分配，承襲第一次大戰以來的規定。投票時每一選民祇能投下一票，他可就整個候選人名單投票，也可就他喜歡的某個候選人，也可就一個候選人和一個候補人投票。

儘管比利時現行法律規定，缺席的人要課以罰金，但查閱歷次大選資料，即可發現廢票和空白票的數字，一直在直線上升，這次廢票和空白票高達五十萬張之多，超過投票率百分之八以上，創下空前紀錄。^⑩

這次大選距離上屆（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的選舉祇有二十個月，日期太近，改選主題又是「語文問題」老調，自然引起一般選民的心理反感。根據大選前的一次民意調查，百分之七十的比國人對所謂「語文問題」和「兩邦」或「三邦」分權的爭執已經失去興趣，反應冷漠，咸稱這是一次黯淡的大選。選民們認為上面那些問題最多祇能列為次要，他們真正關心的是減輕捐稅和解決失業等最切身的問題。^⑪

依據專家的分析，廢票和空白票增加的現象，正說明了選民們對製造政潮的政客們一種沉默的抗議。過渡內閣總理包伊南也說，這次大選完全是多餘的。不但沒有變更各政黨在國會裏的基本形勢，反而使兩族在覓致妥協的「對話」上增加了困難。

下面便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比利時大選後各政黨在新國會席次分配以及與上屆大選席次增減比較表：

| | | |
|--|------|-----|
| 荷語基社黨 (CVP, Flemish Social Christians) | 五十七席 | 增一席 |
| 法語基社黨 (PSC, French-speaking Social Christians) | 二十五席 | 增一席 |
| 法語社會黨 (PS, French-speaking Socialists) | 三十二席 | 減三席 |
| 荷語社會黨 (BSP, Flemish Socialists) | 二十六席 | 減一席 |
| 佛萊銘人民聯合黨 (Volkunie, Flemish regionalists) | 十四席 | 減六席 |
| 荷語自由進步黨 (PVV, Flemish Liberals) | 二十二席 | 增五席 |
| 法語自由進步黨 (PRLW, French-speaking Liberals) | 十五席 | 減一席 |
| 法語民主陣線 (FDF, Francophone Democratic Front) | 十席 | 無變動 |

註⑩ "Belgium no wiser" The Economist Dec. 23, 1978

註⑪ 同(註⑩)

華隆人黨 (RW, Walloon regionalists)
共產黨 (PCB-KBP, Communists)

佛萊銘激進派 (Vlaams Blok, Extreme Flemish regionalists)

布魯塞爾反賦稅黨 (UDRT, Brussels anti-tax)

總共二百十二席^⑮

本屆選出的新國會是一個修憲的國會。^⑯

在歷史上，比利時從一八三〇年立國以來，它的憲法先後經過三次修訂，即一八九三年、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七一年的三次修憲。^⑭一九七一年的修憲已經給予佛萊銘族和華隆族教育、文化的自治權，本屆新國會所從事的第四次修憲，正值「愛格蒙公約」實施擱淺之後，^⑰任務艱巨，而必須修改的憲法條文有七十條到八十條之多，不用說這些需要修改的條文多是從「語文」和「分權」的觀點着眼，就是說，這將是比利時政治制度聯邦化的一次修憲。

新閣難產和聯邦趨向

在上述大選之前，由於總理丁德曼業已辭職，比王鮑多恩一世曾指派丁德曼政府的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包伊南 (Venden Boyenants) 組閣，籌備大選，進行修憲。

包伊南曾於一九六六年出任總理，隸法語基社黨，能講流利的荷語，為人謙和，在兩族之間頗孚衆望，也是比利時「語文戰爭」進行中，兩族不易多得的妥協人物，他和丁德曼都曾兩度組閣。

包伊南新內閣由原內閣四黨 (因基社黨及社會黨各分爲二，故亦稱六黨) 於去 (一九七八) 年十月二十日組成。同月二十四日包伊南內閣通過需要修改的憲法條文，並宣佈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解散國會，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大選。^⑱

包伊南在大選的第二天——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循例向比王辭職，他的過渡內閣共歷時五十九天。但在新政府未組成之前，奉命以看守內閣處理日常事務。

包伊南和丁德曼都是比利時第一大黨基社黨人，一屬法語系，一屬荷語系，雖同爲兩族可以接納的理想總理人選，但格於形

註⑮ 同 (註⑭)

註⑯ "Le nouveau parlement différera peu du précédent", Le Monde, Le 19 déc., 1978

註⑰ "Les Socialistes refusent la tripartite traditionnelle", Luxemburger Wort, le 27 avril, 1977

註⑱ "Le pacte belge", République Lorraine, le 26 Mai, 1977.

註⑲ Le Monde, le 26 Oct., 1978.

勢，仍無法解決「語文問題」的死結。

包伊南過渡內閣辭職後，比王鮑多恩一世指派荷語社會黨人克勞斯(Willy Claus)擔任徵詢各黨政見報告人(Informateur)，以憑指定新聞人選的參考。^{①7}

克勞斯負有雙重使命，一是尋找解決政治危機的夥伴，同意組織聯合政府；一是起草各黨可以接受的合作政治綱領，以便新閣組成後立刻可以處理嚴重而緊迫的經濟問題。克勞斯在社會黨分裂為荷語及法語的兩黨之前，是該黨的共同主席，也是名經濟學家，他個人認為聯邦化的經濟政策，可能導致國家經濟的破產，但他無力防止聯邦化的政治趨向，也不能阻難區域化的經濟制度。

夙有「稱職調人」美譽的克勞斯在上(一九七八)年年底向比王提出報告，毫不隱諱地呈明他未能達到協調各黨歧見的使命。

比王乃於今年一月九日又指派荷語基社黨主席馬敦士(Wilfred Martens)試組新閣，馬敦士經過四十天的奔走努力，沒有任何進展，因為死硬派佛萊銘人民聯合黨在大選中丟掉了六個席位(從二十席減為十四席)，決定不再參加政府，退居為在野黨，以圖挽回失落的聲譽。馬敦士於佛萊銘人民聯合黨決定不參加政府後，立刻拒絕和另一死硬派法語民主陣線黨磋商組閣，理由是法語民主陣線黨目前己沒有相對的「對手」，據說這是荷語基社黨施加的壓力。在新的情況下，馬敦士的「試探」工作又要另起爐灶，從頭開始。目前最棘手的仍是兩族對布魯塞爾區的地位，也就是在劃分「兩邦」或「三邦」問題的立場上，南轅北轍，難以妥協。針對這個僵局，馬敦士提出一個聯邦主義式的解決方案，至筆者完稿時止，內容尙未見宣佈。^{①8}

有人建議，新政府的組織既然在短期內無法實現，不妨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由基社黨和社會黨合作，組織一個祇擁有國會過半數席次的政府，處理迫切的經濟問題，這是個不得已但是符合大多數民意的實際做法；第二個階段再以聯邦主義方案擴大政府基礎，容納他黨，屆時使政府在國會內擁有足夠三分之二的多數，順利進行修憲。到目前為止，馬敦士並未表示一定要組織擁有三分之二多數的政府，但他顯然仍試着朝這個方向努力。^{①9}

如果馬敦士的使命失敗，新總理的人選仍將不出了德曼、包伊南、克勞斯、和現任外長法語社會黨人席慕萊(Simonet)等人，馬敦士也可能再度受命。

歐洲九國議會將在今年六月舉行議員直接普選，比利時是九國共同市場總部所在地，屆時如果因為沒有政府而告缺席，將是一項諷刺。比王鮑多恩一世在一月二十四日對各制憲團體致詞時，已經就這個問題提出警告。^{②0}布魯塞爾政治圈內人士預料，新政府或可在復活節前後組成，而這個新政府將會促使已是區域分權制度的比利時，更具體地以聯邦化的姿態出現。

^{①7} Le Monde, le 23 déc., 1978

^{①8} Le Monde, le 1 jan., 1979

^{①9} Le Monde, le 31 déc., 1978

^{②0} Le Monde, le 26 jan., 1979.